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7执4263号

申请执行人
地中国(上海)

有限公司 支行,住所

负责人:沈。

被执行人奚, , 年 月 日出生, 族,住上海市普陀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(2019)沪东证执行字第265号执行证书,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奚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415弄35号803室房产,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奚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1415弄35号803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

审 判 长 沈伟平
审 判 员 戴明进
审 判 员 朱海波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潘莉娜